

005826

呼和浩特铁路局志

1914—1988

呼和浩特铁路局编纂委员会

下 册



中国铁道出版社

呼和浩特铁路局志

1914~1988

呼和浩特铁路局志编纂委员会

下册



中国铁道出版社

第四篇 经营管理

1953年前,管内铁路单位,一直由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外的铁路管理部门管辖。1953年在集宁成立第三工程局后,运营单位和工程单位分别由太原铁路管理局和第三工程局管理。1958年建局后,原由太原铁路管理局和第三工程局管理的基层单位由呼局统管起来,在技术、人事、计划统计、财务、劳动工资、物资、房产、生活等各方面很快形成一套适应当时形势的规章制度,并严格管理,效益连年递增。运输总利润,由1958年的1349万元,上升到1959年的6401万元、1960年的7949万元。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呼局管理工作仍井然有序,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文化大革命”开展后,管理机构瘫痪、规章制度废弛,1967~1970年运输不计利润,1971~1976年计算利润也很微薄,最低年份(1974年)只有9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迅速恢复管理制度,尤其经过1982~1985年开展的企业整顿和1986年以后开展的“抓管理、上等级”活动,局、分局、站段三级企业改革扩权,把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引入企业,使经营管理在思想上、方法上有了根本性转变:一是由过去单一抓运输生产建设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向勇于改革、开创新路,在搞好主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的方向转变;二是从只讲生产数量、不讲经济效益的经营思想中解放出来,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方向转变;三是从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中解放出来,向建立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现代化管理转变;四是从分配上的“大锅饭”、“平均主义”的习惯势力中解放出来,向坚持按劳分配,敢于拉开档次的方向转变。运输总利润,1986年后突破亿元大关,多种经营在1986~1988年起步年头获得利润1580万元,集体经济开办九年(1979~1988)获利2513.89万元;职工住宅1978年以后年均修建2000户,正逐年改善;职工月平均工资由1958年的62.55元上升到1988年的179.86元,奖金分配由过去的平均拿奖变为按劳动技能和强度拉大档次。

第一章 体制机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23年京绥铁路通到包头后,管内铁路归京绥铁路管理局管辖。1928年北京改称北平后,管理局改为平绥铁路管理局。此时管理局下设总务、工务、车务、机务、会计、材料等处,处下设课;基层站、段、厂由管理局有关处直接领导,实行三级领导。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侵入华北,以“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张家口铁道事务所”的名义经营康庄至包头段铁路。1938年在北平设华北交通株式会社,并下设张家口铁路局管辖清华园至包头段铁路。此时虽系分区设局,但仍实行三级管理体制。

1945年“八·一五”日军投降后,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一度解放了孤山至旗下营的220公里铁路,在平地泉(现集宁)成立平绥铁路管理处管辖管内铁路。同时民国政府交通部仍采取分区管理的体制,设平绥区铁路管理局管辖平绥铁路,实行管理局、总段(运输总段、工务总段)和基层站段三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管内铁路由天津铁路管理局张家口分局管辖。1951年张家口分局成为太原和天津两个管理局合并后的天津铁路管理局中的一个分局,仍下辖京包线西段。1953年太原铁路管理局再次成立,下辖大同运输分局,管辖京包线西段铁路,实行管理局、运输分局和基层站段三级管理体制。管理局的机务、车辆、工务、电务、房建等业务处直接领导基层站段,处内设有劳资、人事、财务、计划、材料等职能科室和专职人员,由他们直接领导基层站段的生产经营。1956年铁道部虽然将大同等所有运输分局改为管理分局,扩大了分局权限,“主管运输,协管其他”,但对基层站段影响不大。

1958年铁道部根据中央“全民办铁路、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决定,将管理局与工程局合并,实行“工管合一”;同时实行铁道部和省市双重领导的体制。1958年11月呼局正式成立,由铁道部第三工程局与呼和浩特管理局筹备处合并实行“工管合一”和铁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体制。局不设分局只分设三个办事处,对下直接领导运输工作,对其他业务则为指导关系;基层设立站段。

1961年根据中央“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铁路局不再“工管合

一”，基建、运输分开；改中央、地方双重领导为铁道部垂直领导，恢复了中央集权垂直领导的体制。

1967年铁路实行军管，同时于1970年铁道、交通、邮电合并为交通部，但呼局仍存在并受军管。这一时期，路局、分局设军管会，站段设军管组，并在军管领导下相继成立了三级“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以生产、后勤等组代替各业务处室，机关人员大量精简下放劳动。

1975年铁道部又单设。根据中央“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对铁路进行了整顿。1978年呼局撤销“革委会”，恢复铁路局、分局、地区工委、站段三级半管理体制（地区工委不是一级完整的管理层）。1985年后在企业改革中，探索以经济办法管理铁路的新路子，路局对分局、分局对站段逐步放权，扩大了各级单位的自主权。

第二节 领导制度

建国前的铁路分别实行过：局长和总工程师制，委员会委员长制，日军军事管制下的铁路局长和军事交通团制，管理局局长制等。但因呼局现管区内建国前仅有京包线西段的一段铁路，没有局级机构，仅有附属的基层站段，是执行单位，不可能实行这些制度。

建国初铁路企业学习苏联和中长铁路经验，推行“一长制”的领导制度，由行政长官一人领导负责，1954年中共中央华北局作出“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铁路企业也开始执行，呼局现管区内的铁路基层单位都执行了厂长（站、段长）负责制。

呼局成立后，根据中共“八大”将企业厂长负责制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决定，路局、办事处和基层站段一律实行。行政重大问题都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由行政领导（局长、办事处主任、站段长）执行。1961年中央又发布试行《国营工业工作条例》，明确提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进一步用条例的形式肯定下来。

1967~1973年铁路实行军管，呼局和基层站段都派驻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小组，统管铁路运输生产，党、政、财、文大权归军管会。1968年呼局上下机构均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的领导，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革委会”由军管会的干部、铁路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1972年共产党组织恢复活动，又实行了党委（主要干部与“革委会”一套人员）一元化领导。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了“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原则，铁路企业又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年局在包头

车务段进行了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试点，1981年又在企业整顿试点单位呼和浩特和机务段、包头东站进行了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试点。到1981年年底，路局、集宁和包头分局、包头工程学校及91个站段级单位均试行了这种领导制度。

1985年4月，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铁道部的要求，在全局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组织领导和“积极慎重”的试点工作原则。选择工程处、包头铁路工程学校和13个基层站段作为全局第一批试点单位。6月下旬，局召开试点单位领导干部会议，组织学习中央、铁道部和内蒙古党委的有关文件，交流了试点工作情况。局党委书记吴昌元就推行厂长负责制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和具体的工作方法作了讲话。这次会议统一了全局特别是试点单位领导层的思想认识。会后，试点单位按照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开展了工作。11月，铁道部下发了《关于扩大厂长负责制试点范围的通知》，将呼局列为全路推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单位之一。局党委作出了《关于改革领导体制，推行厂长负责制的安排意见》，各分局级单位也都作出了相应安排。

从1985年底到1986年6月，在对基层单位检查、帮助、指导的同时，路局组织人员反复研究起草了局长负责制的《三个条例》和《干部管理办法》。1986年7月1日，经铁道部批准，正式试行局长负责制。随后，包头、集宁分局及所属站段全部试行厂长负责制。局直属14个单位，也陆续推行了厂长负责制。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路局及时修订了《三个条例》实施细则(试行)，陆续制订公布了《呼和浩特铁路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对分局长、站段长调离工作实行审计公证的通知》等文件，基本健全了厂长负责制的各项制度。在此期间，对其他形式的领导体制也进行了试点。在集宁南站、包西配件厂等单位试行了厂长兼党委书记的兼任制；在包西机务段、包西车辆段等单位试行了“一长三总”的行政领导体制。1988年，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和铁道部要求，路局党委研究决定，全局未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单位，一律从1988年元月1日起实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后，生产经营决策快了，效率高了；党委紧密结合运输生产实际，全员做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工会发动职工参政议政，评议领导干部，支持厂长正确行使职权，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

第三节 管理机构

一、设局前机构

1923年12月(民国十二年),张绥铁路局在管内的包头、归绥较大地区设立机务、车务、工务、电务等段,另设有铁路医院,子弟学校等。1946年1月3日,在归绥设立了平绥铁路第三总段。1948年10月,经过近三年的解放战争,平绥铁路归绥(今呼和浩特)至包头间仍处在国民政府控制之下,由当时的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归绥包头联合办事处管辖。办事处地址设在归绥(后迁到大同)。当时,归绥地区下属单位有:铁路分医院、子弟学校、工务段、警务段、调度所、运输第三总段六个。包头地区下属单位有:分诊所、子弟学校、工务段、警务段、检车段、电务分驻所、车房七个。

1949年7月,由华北人民政府组成“驻绥远联络处”。下设“铁路工作组”住在归绥站。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平绥铁路全线回到人民手中,平绥铁路亦改为京包线,由张家口铁路分局管辖。原京包铁路西部办事处由大同迁回归绥,改称“绥包办事处”,由张翼成、张道文、李钧等人负责。1953年1月1日铁道部决定分别成立北京铁路管理局和太原铁路管理局,同时成立大同铁路分局(归太原铁路管理局领导)管辖京包线,由张翼成任分局长。

为了接管集宁~二连的铁路业务,铁道部于1955年6月27日决定成立集宁运输分局,第一任分局长邢骏。同年11月19日太原铁路管理局局长彭伯周签署命令:“在铁道部未正式批准前,暂行公布集二线国际联运组织机构如下:集宁铁路分局设行车安全监察室、车务科、商务科、客运股、运输计划股、计划科、人事劳动工资科、军事动员股、总务股。集宁换装管理处设技术作业科、人事科、劳动工资科、会计室、集宁北站、白音察干和土牧尔台装卸作业所。车站,集宁北~二连共设21个。基层单位还有:集宁列车段及赛汉塔拉驻在所;集宁、赛汉塔拉机务段,土牧尔台、二连机务折返段;集宁、赛汉塔拉运输整备所;集宁、土牧尔台、赛汉塔拉、二连燃料厂;集宁配电厂、赛汉塔拉发电厂;赛汉塔拉救援列车;集宁车辆段及集宁北站、土牧尔台、赛汉塔拉、二连列车检修所;集宁北、赛汉塔拉工务段;集宁建筑段及集宁、赛汉塔拉建筑分段、集宁房产管理所;集宁水电段;集宁铁路医院;集宁卫生防疫站;土牧尔台、赛汉塔拉、二连卫生所;集宁材料厂;二连分界站统计事务所”。11月24日,太原铁路管理局指定集宁北站进站信号机处为大同、集宁分局间的分界线,自12月1日起实行。11月27日,集宁至二连的国际铁路干线在集宁举行验收交接签字仪式,正式划归集宁分局管辖。

1956年8月,铁道部预想在包头设立铁路局,指示太原铁路管理局派员赴包头组建“包头铁路临时办事处”。由任发庆任主任。1958年1月1日包头铁路办事处正式成立,这时新增加的运营单位有:尔甲亥(今为包头西)、宋家壕、海勃湾、临河站,尔甲亥机务段、水电段、房建生活管理段,包头、临河电务段,包头客运段,包头、临河铁路医院,包头生管段、材料厂,尔甲亥、包头车辆段,包头工务段。同时还设立包头铁路职工子弟中学1所、小学1所。1958年7月14日,呼和浩特铁路管理局筹备处成立,由李克非同志担任筹备处主任,邢骏、张翼成等同志参加筹备工作,于同年10月11日,经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示,同意铁道部第三工程局^①与呼和浩特管理局筹备处合并,改名为“呼和浩特铁路局”,同时上报铁道部批准。

二、设局后机构

呼局成立即行撤销了集宁铁路分局,内蒙古西部地区的铁路运输与基建任务统由呼局承担。为有效发挥机构职能作用,1958年11月18日公布“呼和浩特铁路局机关、办事处、工程处组织机构与定员方案”。局机关设置三室十五处,外加三个临时办公室。即:局办公室、总工程师室、安全监察室、运输处、机务处、车辆处、工务处、电务处、人事处、材料处、卫生处、文化教育处、财务处、生活建筑处、计划统计处、基本建设处、工业企业处、公安处。三个临时办公室是运输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和钢铁办公室。除钢铁办公室外,运输基建办公室分别设在运输、基建处内,不另增定员。局机关定员编制633人(不包括机关党委、团委)。局直属单位设有第一、二、三、四工程处,包头、集宁、临河三个办事处及包头铁道学院。此外,仍保留原第三工程局机械筑路队、给水工程队、建筑工程队等机构,并成立桥梁工程队,统归路局直接领导。

路局新设的基层单位有:

1. 运输部门:集宁办事处领导集宁列车段,集宁、二连、呼和浩特站;包头办事处领导包头列车段,包头、昆独仑召、白云鄂博站;临河办事处领导三盛公(今为巴彦高勒)、三道坎(今为乌海西)、临河站。其余各站由各办事处公布报局备案。撤销原三局包头车务段和铁道兵临河车务段。

2. 机务部门:集宁机务段、呼和浩特机务段、包头机务段、集宁水电段、尔甲亥(今为包头西)水电段、三道坎机务段筹备组、尔甲亥机务段筹备组、呼和浩特机务配件制造厂筹备组。尔甲亥机务段筹备组归包头机务段领导。撤销原三

^① 为了贯通华北与西北地区铁路大动脉,加速内蒙古西部地区的铁路新线建设,1953年1月经铁道部批准,成立第三工程局,局址设在集宁。1954年11月集二线修建竣工后局址西移包头。

局包头机车车辆段、铁道兵临河机车车辆段。

3. 车辆部门:集宁车辆段、尔甲亥货车车辆段、苕潭客车车辆段、尔甲亥齿轮厂筹备组、尔甲亥车辆修配厂筹备组。

4. 工务部门:集宁工务段、集宁南工务段、呼和浩特工务段、尔甲亥工务段、临河工务段、西斗铺工务段、呼和浩特工务大修队、呼和浩特工务机械修配厂、呼和浩特采石事务所。撤销原三局包头工务段、铁道兵临河工务段。

5. 电务部门:集宁电务段、呼和浩特电务段、尔甲亥电务段、临河电务段、呼和浩特电务工程队、包头电务工程队、呼和浩特通信信号器材制造厂筹备组。撤销原三局包头电务段、铁道兵临河电务段。

6. 材料供应部门:集宁材料厂、呼和浩特材料厂(包括制材部份)、包头材料厂、汽车队。撤销原三局沙城材料厂、包头材料厂、集宁材料分厂和呼和浩特制材厂筹备组。

7. 工程部门:第一工程处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工程队,撤销原三局第一工程段各工区;第二工程处成立第一、二、三、四工程队,撤销原基建处所属第五、六、七工程队(改组为第一、二、三工程队),撤销包头改建委员会(改组为第四工程队);第三工程处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工程队,撤销原三局第三工程段各工区;第四工程处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工程队,撤销原三局第三工程段各工区;第四工程处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工程队,撤销原三局第四工程段各工区。

8. 基本建设部门:基建处领导设计事务所。

9. 工业企业部门:工业企业处领导包头机械修配厂、昆独仑召混凝土预制厂。撤销原三局包头机械修配厂、张家口混凝土预制厂。

10. 生活建筑管理部门:集宁生活建筑管理段、呼和浩特生活建筑管理段、包头生活建筑管理段、临河生活建筑管理段。撤销铁道兵包头生活供应段、第一建筑工程队。

11. 文化教育部门:集宁职工学校、丰镇职工学校、包头职工学校、集宁铁路中学、包头铁路中学、呼和浩特铁路中学筹备组。撤销原三局包头职工学校、包头铁路中学。设置小学 23 所,业校 25 所。

12. 卫生部门:呼和浩特铁路中心医院、集宁铁路医院、包头铁路医院、临河铁路医院、集宁防疫站、包头防疫站。撤销原三局包头医院。

13. 公安部门:集宁公安分处、包头公安分处、临河公安分处。撤销原三局包头公安段。

14. 科学技术研究部门:设立科学技术研究所,由总工程师领导。撤销原技术馆。

同年12月4日,路局又公布成立赛汉塔拉工务段及三道坎(今为乌海西)工务段,并相应调整了有关工务段的管辖范围。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的指示,1959年9月15日对呼局部分组织机构做了如下精简、合并和调整:

(一)局机关:成立档案室,受局党委办公室和路局办公室双重领导,为一级行政机构。

(二)基层单位:

1. 呼和浩特材料总厂改为呼和浩特材料厂。

2. 包头配件厂与混凝土预制厂,由工业企业处划归材料供应处领导。

3. 机务配件厂与车辆配件厂合并为机务车辆配件厂,由材料供应处领导。

4. 呼和浩特电务工程队与包头电务工程队合并为一个工程队。

5. 原包头、集宁、临河生活建筑管理段生活部分,划归包头、集宁、临河办事处领导,同时受生活管理处领导。原办事处总务科改为生活管理科;呼和浩特地区生活管理部分由生活管理处直接领导。

6. 包头、集宁、呼和浩特、临河地区在原生活建筑管理段基础上设置房产建筑管理段,仍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由房建处直接领导。

7. 苕潭车站,根据铁道部指示,自1959年8月1日起改为包头车站;原包头站改为包头东站。

8. 撤销各工程处附属工厂,改为修配所。

9. 各工程处(三处除外)减少一个工程队。即一、四工程处按四个工程队编制;二工程处按三个工程队编制。

10. 给水工程由原四个分队精简为三个分队。

11. 撤销西斗铺工务段,与尔甲亥工务段合并。

12. 撤销各办事处总工程师室。

13. 包头、临河、呼和浩特地区各设置农牧场一处。包头、临河农牧场由包头、临河各办事处领导;呼和浩特农牧场由生活管理处领导。

14. 尔甲亥机务段改为包头机务段。

15. 桥梁工程队、建筑工程队附属工厂撤销,改为修配所。

截止同年12月,呼局共精简处、科级机构18个,合并8个(包括队、厂)。非生产人员全局共压缩1296名(包括党委、公安、文教、卫生),占非生产人员总数16.9%。压缩后的全局非生产人员定员,占全局职工总数11.19%,其中管理人员占8%,服务人员占3.19%。

1960年4月按中央“增产增事不增人或少增人”的指示精神,对局机关组织机构做了重新调整:成立军事动员科;将人事处划分为人事、劳动工资两处;将

职工生产管理处改为生活福利处；将材料供应处分设为材料和工业企业两处；将运输处分设为车务、货运与客运三个处。此时局机关处室 22 个，一个独立科（军事动员科）；行管、服务、生产人员总数 929 人；各办事处的科、室机构也相应调整，与局机关处室名称对口；基层单位也做了部分调整。

1961 年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根据铁道部和内蒙古党委指示，在 1959 年第一次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基础上，再次“精简机构、压缩人员”，精简重点是基建部门。精简后撤销了第一、二工程处及所属组织机构，新成立的工程处为局机关职能机构，领导新编制的四个工程段。根据铁道部指示，成立了呼和浩特铁路办事处，为路局派出机构。为适应当时形势，部分基层单位的机构、业务、隶属关系等也做了调整。到 1961 年底，全局行管、服务、生产人员定员由 1960 年的 7986 人减为 4846 人，减少 3140 人，占 39.3%。

1961~1965 年间，除铁路局机关处室机构进行过较大调整和撤销临河铁路办事处外，其他基层单位的组织机构基本保持稳定。1965 年 8 月 24 日根据铁道部关于体制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呼局公布的局机关行政机构为 16 个处、3 个室，即：总工程师室、局办公室、安全监察室，运输处、国际联运处、机务处、车辆处、工务处、电务处、基建处、房建处、物资处、计统处、财务处、劳资处、教育处、卫生处、生活处、三处。此时公安处组织机构不列机关编制；直属机构有包头、呼和、集宁三个办事处。

1966 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后来发展到群众组织夺取党政财文大权等，至此呼局各级机构瘫痪，失去运转功能。1967 年 4 月 13 日，中央下达处理内蒙问题的决定，呼局管内进驻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实行军事管制。同年 10 月以后，先后建立了各级“革命委员会”。呼局“革命委员会”于 1967 年 12 月 3 日经内蒙革委会批准成立后，经 12 月 11 日局革委会研究决定，革委会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1968 年 9 月 24 日，又将办事机构由两部一室改为三个组，即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同时正式宣布取消原路局机关各处、室、部、委、会的设置（包括基建处、科研所）；在组以下再设立若干个办事小组；站、段、厂、校级单位，则实行军队的连、排、班编制。

1972 年 5 月 25 日局机关恢复了处室制度。设置办公室、安监室、综合技术室、运输处、车辆处、工电处、计划处、人事处、财务处、公安处、人民武装部。11 个部门，定员 450 人。

局革命委员会在恢复局机关处室建制的同时，成立了包头、集宁分局管理直属以外各站段（厂、场、队、院、校）。两分局定员为：包头 150 人，集宁 120 人。当时，新设置的分局级机构还有工程总队、“五七”干校和包头技术学校。

分局成立后，包头、集宁和呼和办事处即行撤销，成立了乌达（今乌海西）、

临河、阿吉拉(今包头西)、呼和浩特、赛汉塔拉、二连地区工委,为分局的派驻机构。各地区工委内不再设置机构,配专职工作人员为:乌达3人、临河8人、阿吉拉4人、呼和9人、赛汉3人。工委人员编制内包括政工人员。

此时,站段级生产单位共设置56个,铁路医院及防疫站7个,职工子弟中学18所,小学(包括抗大小学)31所,公安分处两个。

1978年4月3日,按铁道部通告,呼局决定:撤销全局各级“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铁路局、分局、地区工委、站段(厂、校、所、院)组织机构的本来面目,更换新公章。为加强企业管理,对局、分局、工程处和各基层站段组织机构进行了适当整顿、调整和加强。

各级机构设置与编制是:

(一)局机关设:局办公室、总工程师室、安全监察室、运输处、外事办、客运处、机务处、车辆处、工务处、电务处、房建处、计划处、人事处、财务处、教育处、卫生处、职工生活管理处、人武部、物资处、基建处、公安处21个处室。行政管理、服务人员定员为487人。另设有会议楼等附属机构24个,编制为339人。

(二)包头分局机关: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室、安全监察室、清仓节约办公室、运输科、机务科、车辆科、工务科、电务科、计统科、财务科、人事科、教育科、基建房建科、生活卫生科、人武部16个科室。行管服务人员编制为188人。另设收入检查室等附属机构7个,编制为153人。

(三)集宁分局机关: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室、安全监察室、清仓节约办公室、运输科、机辆科、工务科、计统科、电务科、财务科、教育科、人事科、基建房建科、生活卫生科、人武部15个科室。行管服务人员编制为148人。另有收入检查室等附属机构8个,编制为115人。

(四)工程处机关:设办公室、人武部、施工技术科、计统科、财务科、人事科、物资科、机械科、生活卫生科、科技室、五七办公室、试验室12个科室。行管服务人员编制为92人。工程处下设第一、二、三、四、五、六工程段和工务大修队、电务工程队、汽车队、工程修配厂、材料厂11个段级单位。

全局行管、服务人员比例为:运输12.4%;工程13.4%;工业11.9%。

新机构变动情况是:(1)物资工业处改为职权处,直接领导各材料厂、包头轨枕厂、包头西配件厂、集宁机械修配厂、呼和工务修配厂(在生产业务上受工务处领导)、呼和通信信号厂。(2)将基建和工程分设。工程处为职权处,基建处为局内职能处。(3)将综合技术室改为总工程师室。(4)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临时机构)合并到教育处。(5)教育处内设综合科,管理全局教育部门的人、劳、财、计工作(一直未执行)。司机学校、中小学校教员、工勤人员的调出、调入、提升、改职,统由教育处管理;同时将呼和浩特地区的中小学校划归教

育处直接管理。(6) 环保办公室业务划归计统处管理。(7) 印刷厂生产业务由局办公室领导。(8) 爱国卫生委员会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业务设在卫生处。(10) 防震工作设在总工程师室。(11) 成立采石管理所,设在工务处。(12) 成立临河卫生防疫站。(13) 成立乌达、赛汉塔拉、包头西铁路医院分院,分别受就近医院领导。(14) 成立呼和浩特、乌海两个分局所属的办事处,为分局的派驻机构。(15) 成立劳动定额鉴定队,由人事处领导。为明确两分局间的管界划分,1978年6月24日重新拟定:京包线784公里(海岱与东兴站间),以东归集宁分局管辖,以西归包头分局管辖。

根据铁道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通告,1980年8月16日分别成立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同时在集宁、包头分局设立运输基层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法院。

1979年~1983年,根据上级规定精神,组织机构和定员编制除做过个别调整外,保持了相对稳定。

随着整顿和改革的深入,为适应运输生产需要,1984年9月22日,重新编制了局、分局、工程处等各级组织机构:1. 撤销劳动人事处。分别成立劳动工资处和人事处。2. 撤销环保办公室。劳动保护、锅炉监察工作划归劳动工资处;环保工作划归卫生处。卫生处改称“卫生环境保护处”。3. 货运处、客运处、外事办公室与运输处合并为运输处。4. 撤销旅行服务所,业务划归运输处领导。5. 劳动工资处设锅炉监察科。对外称“呼和浩特铁路局压力容器检验所”。6. 局机关浴池自10月1日起,划归集宁分局呼和生管段领导。7. 撤销呼和直属房建工程队,人员、财产、设备全部划归集宁分局管理;同时成立呼和第二房建段,归集宁分局领导。

此时,直属机构有:勘测设计所、包头技术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所、公安处、集体企业处、中心医院、司机学校、呼铁一中、职工学校、呼和工务修配厂、电务大修队、工务大修队、汽车队、印刷厂、林业总厂、中心防疫站、材料总厂、通信段18个单位。全局共有基层生产单位74个,中学25所,小学21所。

定员编制,局机关行管服务人员513人,附属机构331人(不包括集体企业处);

包头分局机关行管服务人员203人,附属机构191人;

集宁分局机关行管服务人员200人,附属机构166人;

工程处机关行管服务人员105人。

1985~1988年,在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中,为适应新形势,对局、分局级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改革:

1985年3月1日,将工程处、基建处、勘测设计所分别更名为呼局“工程公

司”、“工程承包公司”、“勘测设计公司”(又称：“勘测设计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公司下属单位同时改为“××公司”。同年12月19日又将上述单位改为呼局“工程处”(下属单位改为段)、“基建处”(仍保留工程承包公司)、“勘测设计所”(仍保留咨询公司)。1987年8月1日又将勘测设计所改为“勘测设计院”。1988年12月27日将勘测设计工程咨询公司改为“勘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所”。

为加强企业内部财务审计工作,根据铁道部要求,1985年3月12日公布成立路局审计处。分局和工程处成立审计科。

根据局党委第278次会议决定,从1985年8月6日起,分别设立货运处和运输处机构;外业务划归货运处,对外仍称“呼局外事办公室”。8月13日成立路局统计工厂,为机关附属机构,隶属计统处领导。

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1986年1月27日建立呼局电视大学分校,这是建局以来行政部门设立的第二所大学。

1986年7月成立“多种经营管理处”,对外称:“呼和浩特铁路局多种经营总公司”(1988年12月27日为发展同苏联东西伯利亚铁路局、蒙古乌兰巴托铁路局之间的易货贸易业务,又在“总公司”内成立“边境贸易公司”机构)。8月27日撤销集宁分局基建工程队,设备、人员、业务划归集宁房建段;同时成立集宁房建段大修分段。

1987年3月18日撤销局企业改革办公室、调查研究室(“五四三”办公室与路风办公室两个临时机构同时撤销),成立企业管理办公室,精神文明和路风建设工作纳入该室。10月1日在北京顺义县李遂乡新建的铁路医院分院成立,为路局卫生环保处直接领导的附属机构。

1988年2月5日成立局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6月14日成立呼局秦皇岛疗养院一处。10月13日成立扬州培训中心。11月10日起呼局职工学校正式改名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2月17日成立监察处、政工处、老干部处、客运处。

截止到1988年底,站段级以上组织机构140个(含党校,不包括小学),其中站段级生产单位72个。各级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一)局机关:27个处室、一个独立科。

1. 局办公室:秘书科、文书科、财务科、行政科、总值班室、信访接待室。
2. 总工程师室。
3. 安全监察室。
4. 人防战备办公室。
5. 企业管理办公室:调查研究组、企业管理科,节约能源科。
6. 运输处:技术设备科、货运计划科、车站科、调度科。

7. 货运处:货运管理科、装卸作业科、集装箱管理科、外事办公室。
 8. 客运处:客运管理科、客运组织科。
 9. 机务处:运用科、检修科、水电科、设备科、燃料热力科、验收室。
 10. 车辆处:运用科、检修科、技术设备科、验收室。
 11. 工务处:线路科、桥隧科、技术设备科、大修科。
 12. 电务处:通信科、信号科、大修科、机要通信室。
 13. 房建处:房建科、技术科、房管科。
 14. 基建处:办公室、技术科、监察科、财务科、综合科。
 15. 物资工业处:原材料科、机电科、工业生产科、设备汽车管理科、综合科。
 16. 劳动工资处:工人科、工资科、组织定员科、劳动定额科、劳动保护监察科、锅炉监察科。
 17. 人事处:行管干部科、技术干部科、干部培训科、审干科。
 18. 计划统计处:运输计划科、修建计划科、劳资计划科、长远计划科、运输统计科、综合统计科。
 19. 财务处:运输收入科、财务科、会计科、成本科、综合基建财务科。
 20. 审计处:运营审计科、综合审计科。
 21. 监察处:检查科、审理科。
 22. 教育处:学校教育科、职工教育科、综合科。
 23. 职工生活管理处:生活管理科、生活供应科。
 24. 卫生环保处:医政科、防疫科、环境保护科、爱卫办、计划生育办。
 25. 政工处:宣传科、政工科、路风建设科。
 26. 老干部处:办公室、组干科、生活科、文体宣传科。
 27. 局志办。
 28. 机关保卫科。
- 附属机构 30 个:
1. 《内蒙古铁道》报社
 2. 调度科
 3. 多种经营总公司
 4. 电子计算所
 5. 计量管理所
 6. 教育中心筹备组
 7. 直属业校
 8. 局第一招待所
 9. 局第二招待所

10. 机关服务组
11. 局档案馆
12. 机务化验所
13. 电务试验所
14. 工务大修旧测队
15. 电务试验室
16. 信号试验室
17. 电务大修设计组
18. 劳动定额队
19. 统计工厂
20. 旅行服务所
21. 土地管理办公室
22. 地震办公室
23. 采购供应总站
24. 铁道学会
25. 企管协会
26. 红外线检修所
27. 机关汽车队
28. 李遂分院
29. 秦皇岛疗养院
30. 扬州培训中心

机关定员编制行管服务人员定员 643 人,附属机构 744 人。

(二) 铁路分局、工程处机构:

包头分局设:总工程师室、安全监察室、办公室、人防战备办公室、信访接待室、培训办公室、机务科、运输科、货装科、客运科、车辆科、工务科、电务科、房建科、修建科、物资科、人事科、劳资科、计划统计科、财务科、行政科、审计科、企业管理科、政治教育科、监察科、老干部科、保卫科 27 个科室。附属机构 11 个:收入检查室、多种经营科、电子计算所、集体企业科、包头西办事处、临河办事处、乌海办事处、调度所、铁道学会、信息调研办公室、工程发包公司。分局机关行政管理、服务人员定员为 517 人,其中附属机构 207 人。

集宁分局设:办公室、信访接待室、总工程师室、安全监察室、企业管理办公室、人防战备办公室、机务科、车辆科、运输科、货运科、装卸科、工务科、房建科、基建科、电务科、客运科、物资设备科、财务科、人事科、职工教育科、劳动工资科、生活卫生科、计划统计科、审计科、政纪监察科、政治工作科、老干部科 27 个

科室。附属机构 11 个：收入检查室、铁道学会、调度所、劳动服务公司、电子计算所、多种经营办公室、机关锅炉房、呼和办事处、呼和地区业校、集宁地区业校、列车文工团。分局机关行政管理、服务人员定员为 547 人，其中附属机构 268 人。

工程处设：施工技术科、计划统计科、经营开发科、机械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劳动人事科、安全质量监察室、宣传教育科、监察科、物资科、生活管理科、老干部科、企管科、处办公室、集体企业科、多种经营办公室、科学研究室、保卫股 19 个科室(股)。附属机构 8 个：中心卫生所、试验室、职工学校、食堂、招待所、小车库、幼儿园、第二幼儿园。机关行政管理、服务人员定员为 169 名，其中附属机构 58 名。

(三) 局直属机构 21 个：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下设包头、集宁公安分处)、勘测设计院、包头工程学校、运输检察分院(下设包头、集宁基层检察院)、运输中级法院(下设包头、集宁初级法院)、集体企业处(劳动服务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工务大修队、电务大修队、工务修配厂、通信段、呼和材料总厂、呼和林业总厂、印刷厂、汽车队、呼和浩特铁路成人中专学校、司机学校、呼铁一中、电大分校、中心医院、中心防疫站。

(四) 基层站段级组织机构 112 个(不含党校)：

机务部门 7 个单位：包头西、临河、呼和浩特、集宁、赛汉塔拉机务段，包头、集宁水电段。

车辆部门 3 个单位：包头、包头西、集宁车辆段。

车务部门 6 个单位：包头、临河、乌海、呼和、集宁、赛汉塔拉车务段。

一、二等站 11 个：包头东、包头、包头西、包头北、临河、乌海、乌海西、呼和浩特、集宁、集宁南、二连。

客运部门 2 个单位：包头、呼和浩特客运段。

工务部门 10 个单位：包头、临河、乌海西、呼和浩特、集宁、赛汉塔拉工务段，呼和工务大修队、工务修配厂，哈业胡同、陶卜齐采石场。

电务部门 6 个单位：包头、临河、呼和浩特、集宁电务段，呼和通信段、电务大修队。

房建部门 5 个单位：包头、临河、集宁、呼和浩特第一、第二房建段。

生管部门 4 个单位：包头、乌海、呼和浩特、集宁生管段。

工业部门 5 个单位：包头轨枕厂、包头西配件厂、包头汽车队、集宁汽车队、集宁机修厂。

物资部门 4 个单位：包头、集宁材料厂、呼和材料总厂、呼和汽车队。

工程部门 7 个单位：呼和第一工程段、包头第二工程段、集宁第三工程段、呼